

“家门口”就业及重点群体帮扶专项 行动服务项目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受托方（全称）：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“家门口”就业及重点群体帮扶专项行动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145号

服务时间：2025年7月21日-2026年7月20日

二、项目内容

具体服务内容：

1. 数据摸底，咨询服务：对中心、街道、社区等主动登记求职的人员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，包括就业指导、岗位推荐、政策讲解等。

2. 企业岗位开发及用工需求征集：以新城为基点，辐射全市，开发招聘岗位；对登记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宣传、岗位画像等。

3. 信息审核及发布：招聘信息的审核，包括企业资质、招聘信息的真实性等；通过中心街道社区宣传栏、招聘信息港、媒体平台、社群等渠道，发布招聘信息、活动宣传动态、各项政策等。

4. 就业指导与岗位推荐：针对中心、街道、社区开展的招聘会、就业援助等活动提供就业导师支持。

5. 公共就业进社区活动：根据居民就业需求定期组织就业指导、岗位推荐等公共就业进社区活动。

6. 街道驿站培训/指导工作：针对辖区街道社区驿站建设情况以及就业干事工作能力情况，开展业务培训和就业驿站指导工作。

7. 失业人员帮扶：根据辖区登记失业情况，提供针对性的131就业帮扶，建立帮扶台账，并定期进行跟踪回访帮扶，定期进行进度汇报及帮扶成果反馈。

8. 帮扶案例：通过日常就业帮扶、就业服务活动开展，收集成功就业人员信息，形成帮扶案例，进行宣传发布。

项目目标：

1. 根据居民就业需求定期组织就业指导、岗位推荐等公共就业进社区活动，全年组织各级驿站开展活动不少于30场（含配合人社局及其他相关机构完成主题



活动)，定期统计服务数据，包括活动参与人数、就业意向人数，梳理就业成功典型案例等；

2. 结合辖区情况，开展“131”就业援助帮扶，确保帮扶内容科学有效，全年失业人员就业帮扶覆盖率95%以上，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定期进行进度汇报，并整理活动效果、典型经验和帮扶成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整（¥ 588791.00元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（预付款）；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，并将项目全部资料及报告移交甲方，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

1.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应科学、合理、合法、可靠。

2. 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，确保服务质量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.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.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七、安全责任：

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，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考核验收：

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。

九、保密要求：

1.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

2. 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



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、违约责任: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其他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7 月 2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西安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贰 份,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 方 (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局

地 址: 西安市尚德路115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029-87412486

乙 方 (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
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
号橡树街区4座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029-68839725

帐 号: 129912485510808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
北大街支行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21 日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21 日

